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责。我们事前知悉拟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投资运营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

（27.5%计）过氧化氢项目，对外投资总金额为 8.27 亿元。湛江实华因项目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湛江实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和提供质押、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该等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张海波）—————（杨丽芳）—————（咸海波）

**2020年4月26日**